

##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81792-XM001

招标编号：BMCC-ZC24-0131

项目名称：基础教育内涵发展-数字学校资源、研究及服务

服务名称：“精品课优质资源示范课”建设活动

甲方（买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乙方（卖方）：北京超星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5月29日

# 合 同 书

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以下简称“甲方”）基础教育内涵发展-数字学校资源、研究及服务项目中所需“精品课优质资源示范课”建设活动以 BMCC-ZC24-013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超星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2、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306000 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为：叁拾万零陆仟元整。

##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计¥ 30600 元（大写：叁万零陆佰元整）；合同签订且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合同总额的 60% 给乙方，计¥ 183600 元（大写：壹拾捌万叁仟陆佰元整）；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乙方完成甲方指定的阶段性项目工作且未产生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甲方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合同总额的 20% 给乙方，计¥ 61200 元（大写：陆万壹仟贰佰元整）；项目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合同总额的 20% 给乙方，计¥ 61200 元（大写：陆万壹仟贰佰元整）；服务期结束

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 4、本合同服务提供的内容、时间及交货地点

服务内容：见附件

执行地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指定地点。

服务期：合同签订至项目验收通过。

####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乙方：北京超星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2024年5月29日

2024年5月29日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153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号C座11层C1212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基础教育内涵发展—数字学校资源、研究及服务

项目编号：BMCC-ZC24-0131

中标供应商：北京超星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306,000.00 元

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请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  
bjmdzx@vip.163.com 邮箱办理相关备案及保证金退还手续，保证金  
将在合同签订的 5 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

邮件格式：项目编号+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名称+已签订采购合  
同。内附：（1）采购合同扫描件；（2）项目编号；（3）中标供应  
商名称；（4）采购合同签订日期。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十七层 1709 室

电话：010-82370045 传真：010-82370045

邮箱：bjmdzx@vip.163.com

# 合同一般条款

##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
-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的地点。
-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或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知识产权

- 2.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单独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3 付款条件

3.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计¥ 30600 元（大写：叁万零陆佰元整）；合同签订且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合同总额的 60%给乙方，计¥ 183600 元（大写：壹拾捌万叁仟陆佰元整）；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乙方完成甲方指定的阶段性项目工作且未产生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甲方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合同总额的 20% 给乙方，计¥ 61200 元（大写：陆万壹仟贰佰元整）；项目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合同总额的 20% 给乙方，计¥ 61200 元（大写：陆万壹仟贰佰元整）；服务期结束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 4 交货

4.1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技术服务。

#### 5 验收

5.1 甲方对乙方完成的技术服务，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进行验收。

#### 6 索赔

6.1 如果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与合同约定的不符，或存有缺陷，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6.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支付索赔款项，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7 延迟交货

7.1 乙方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提交技术服务。

7.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提交技术服务，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交技术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予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8 违约赔偿

8.1 除合同第 7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提交技术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3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9.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0 税费

10.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诉至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11.2 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应由败诉方负担。

## 12 违约解除合同

12.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2.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第 12.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2.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2.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2.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2.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2.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2.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2.1 条规定，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4 转让和分包

14.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4.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与接受分包的主体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 15 合同修改

15.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 16 通知

1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17 计量单位

17.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19 履约保证金

19.1 合同签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

19.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在乙方出现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19.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B  

A.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B. 支票、汇票、本票、转账。

19.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9.5 履约保证金将于项目服务期结束后无息返还。

## 20 合同生效和其它

20.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6份，以中文书写，甲方3份，乙方2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附：服务内容

### 一、服务清单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服务时间要求
“精品课优质资源示范课”建设活动	摄制编辑200节优质资源示范性精品课	累计服务时间不少于40天，且至完成项目终期验收。

### 二、服务内容

选定进行精品课实录的教师，对教师进行录课前技术要求的培训，教师提前备课并制作课件，专业的教师进行现场授课，由专业技术团队进行现场实录，视频剪辑团队进行现场技术支持及后期视频剪辑，最终形成“精品课”。拍摄前对每位教师的教学课件进行指导和辅助修改。

制作高质量的课程，拍摄工作要在专业的教师授课拍摄场地进行现场拍摄，拍摄不少于 200 节精品课作为示范课，经剪辑编辑后每节课视频时长为 20 分钟左右，编辑制作后的课程总课时不少于 200 课时内容。

制作精品示范课需要配备以下设备：专业级摄影机（含镜头）、专用麦克风；提词器；专业吸声隔音装修录课室；灯光含吊顶、地面三基色补光灯；录播间外监控屏；智能教学平板 86 寸；场地配有绿幕，可后期抠像。（说明：课程录制以教师站在教学平板前讲授为主要录制方式，要求绿幕配置是作为备选录制方式的支撑。

### 三、服务质量：

#### 1、工作流程及管理要求

前期需要对教师进行录课前技术要求的培训，包括精品课要求的解读，授课 PPT 课件、教学设计、任务单、作业练习，图片视频插入文字的注意事项等。提供响应的模板及参考案例。

培训后教师根据内容制作课件，在课程拍摄前，技术人员对每位教师的教学课件等材料进行指导和辅助修改，并根据教师的课件内容，与教师沟通授课方式，起到指导教师录课的作用。

授课教师需要统一管理，团队成员能够大批量带领老师完成各阶段任务，明确每一个步骤，包括统一带领制作课件，进行全部教师的技术指导，统一录制的安排，后期的课程剪辑，教师课程审核的意见反馈、修改等，最终形成“精品课”。

#### 2、录制设备和场地要求：

摄像机必须采用专业级数字设备；视频信号源符合高清最低标准 1920×1080 25P 的画幅信号。可录制 MXF 文件格式 25Mbps，音频信号最低 LPCM 16-bit，48kHz，2 通道，支持手动白平衡 (3200K)，支持增益 -3、0、3、6、9、12、15、18dB，支持 XLR 型 3 针（母头）(x2)，支持 HDMI 视频输出、3.5MM 音频输出。

拍摄场地需包含有三基色灯光系统或专业演播室用 LED 灯光系统、聚光灯等灯光器材；需具有吊装式麦克风和无线佩戴式麦克风等录音设备，以确保教师



授课声音通过无线佩戴式麦克风输入调音，确保不失真、无混音；还需提供大屏设备、投影设备、题词设备等。

### 3、课件指导要求：

屏幕上的课件不会被前方的教师遮挡，在制作 PPT 时，屏幕右边三分之一不放课件内容。

课件及其嵌入的媒体素材应确保内容清晰无误，界面设计简明、布局合理、重点突出，风格统一。引用地图应使用教材上的地图并标明出处，格式为：地图出自 xxx（教材名，出版社，版本，第 x 页）。

微课中如有实验内容，应提供实验视频，实验视频应多角度清晰呈现教师进行实验操作讲解、演示的画面及相关实验现象，可简单介绍实验目的、设计思路及创新点、实验原理、教学装备与教学融合性分析等。

根据标准审核课件，对制作课件讲师进行指导。

### 4、摄制要求：

根据课程内容，采用单（双）机位进行拍摄服务，“教师讲解+多媒体大屏”的形式，适当呈现授课教师画面，增强教学的交互性和画面的可视性。现场录制设备符合高清专业拍摄设备，视频画面要求清晰，声音完整、清晰，比例为 16:9，分辨率 1920\*1080。摄影团队须具备有专业课程拍摄经验的工作人员。

### 5、剪辑要求：

后期剪辑团队需具备专业课程后期制作经验，包括教育课程后期制作经验。后期制作根据课程内容梳理课程主题，并完成课程结构切分，剔除废镜头，用镜头语言结构课程，课程画面流畅，符合播出效果。

### 6、技术要求：

- 1) 课程视频应采用“教师讲解+多媒体大屏”的形式。
- 2) 单个视频时长：20 分钟左右，包含片头，时长不超过 5 秒，文字信息包括：教材版本、学科、年级、课名、主讲教师等信息。
- 3) 视频无噪音，亮度均匀，语言规范，声音响亮。
- 4) 视频画面的比例为 16：9，大小不超过 1G，编码格式 H.264/25 帧，分辨率 1920\*1080P，码率 5-8Mbps 不超过 10Mbps
- 5) 音频 ACC 编码、码率 128Kbps，采样率 44.1kHz，2 通道立体声



7、质保要求：

提供课程建设实施质量保障方案，相关资料或成果设置专人进行质量检查，通过后方可输出录制成品。

四、项目实施时间及地点：

实施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项目验收止；

实施地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指定地点。

